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 2005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为：

- 1、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监事会在对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同时对公司 2005 年度的各项工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情况，无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都采取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公正合法的决策程序，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用公司盈余公积金 39,940,997.63 元弥补 2005 年年度亏损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意见为：

- 1、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监事会在对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 4 月 29 日

